

芜湖“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 泄漏燃烧爆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2015年10月10日11时44分许，芜湖市镜湖区淳良里社区杨家巷“砂锅大王”小吃店发生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共造成1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28.7万元。事故发生后，省政府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2016年4月18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并经省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芜湖“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7年8月17日，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安全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和芜湖市政府有关人员以及专家组成的评估组（见附件1），依据《芜湖“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芜湖市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芜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芜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及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加强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芜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城镇燃气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科普力度5个方面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芜湖市政府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

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芜湖市政府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自《关于芜湖“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6〕60号）印发后，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和芜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对1名涉嫌犯罪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追究刑责，对1家事故责任单位和4名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对33名政府部门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对16个责任单位给予行政问责。经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二）芜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芜湖市制定出台了《芜湖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芜市办〔2015〕12号），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全市所有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四级五覆盖”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市政府重新调整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各分管市长任安委会副主任，下设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

消防等五个安全生产专门委员会，相关分管市长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强化“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规定落实。市政府安委会修订出台了《芜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芜安〔2016〕23号），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厘清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市政府安委会制定出台了《芜湖市小餐饮经营规范（试行）》（芜安〔2016〕13号），要求新设经营单位对照标准，严格准入，原经营单位必须对照标准整改，整改不达标坚决关停，提高小微餐饮场所安全基础。市政府安委会下发了《芜湖市关于加强商业综合体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芜安〔2016〕123号），推进“气改电”工作。市政府安委办制定了《芜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范本》，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质询点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做到“五到位”，即：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芜湖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芜政办秘〔2015〕182号），进一步明确住建、公安（消防）、质监、工商、商务、食药监、安全监管等部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职责，深入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整治，打击燃气行业非法违法行为。芜湖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期间，由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18名市级负责同志带队，组成17个督查组，分别对各县区、开发区“铸安”行动和“百日攻坚”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共检查单位247家，排查整

改隐患 650 条。同时，市委组织部抽调 26 名专业技术干部，组成 5 个工作组，分别对各区、开发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情况驻点督导，排查整改餐饮场所安全隐患和问题 580 条。

2.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芜湖市政府安委办多次组织市住建、公安、商务、质监、工商、食药监、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餐饮场所、消防等 9 个重点领域深入督查检查，突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综合监管分类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意见》（芜市办〔2015〕46 号），建立对市场主体的综合监管、分类执法模式，将安全生产作为综合监管的重要内容，编制综合监管手册。将全市划分为 4420 个市场监管网格，以市场监管所人员为主，从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抽调人员，同时，新招聘部分人员，为每个网格配置专职网格员。网格员主要负责综合监管，实行巡查、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立即上传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指令，分类由对应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调动全社会力量，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

3.强化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管理规定，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液化石油气经营和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芜湖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落实省质监局气瓶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全面排查在用液化石油气瓶，依法处理

报废、超期未检或者标记不清的气瓶，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健全充装和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用户和气瓶充装档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信息化监管，开展气瓶普查登记，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实行动态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瓶采用陶瓷条码电子标签，对车用气瓶采用 IC 卡电子标签，全面推行电子标签信息化系统管理。“2015.10.10”事故以来，共检查气瓶充装单位 120 家次，餐饮场所 3187 家次，处理报废液化石油气瓶 6.5 万余只，送检 5 万余只。

市住建委制定印发了《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和餐饮场所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对燃气企业、液化气门点、餐饮场所进行全面的检查，严厉查处液化石油气无证经营、销售门店措施不到位、销售台帐不健全、消防设施不到位等，共下达执法文书 50 份，先后对 2 家燃气企业和 38 家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停业整顿，对 45 家不合格液化气经营门点关闭注销。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布局，完成布点规划编制工作，以液化石油气二级供应站代替三级供应站，从源头上减少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危险源。

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印发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全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商业综合体内小餐饮使用燃气安全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等，全面加强检查餐饮场所安全，重点治理燃气使用安全，督促餐饮场所与燃气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共检查餐饮企业 764 家，先后下达整改通知书 189 份。

市工商局印发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和明确职责》《芜湖市工商局安全生产工作须知》《关于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经营户证照情况进行地毯式的大排查大整治，采取一表一单抄告的方式开展全面督查，2016年“查无”专项督查共检查890户市场主体，对督查发现的369户证照管理问题及时抄告整改并下发督查通报。

4. 加大城镇燃气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科普力度。在皖江明珠网专设了《安全芜湖，幸福万家》安全生产专栏，先后录播燃气使用安全、消防火灾安全等专题节目36期，在芜湖日报、大江晚报刊发各类安全稿件953篇，征集368件安全教育课例，开设中小学安全教育专题课，制作6个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和47集安全教育系列动漫，利用微信、微博等定期发布安全知识、安全预警、事故通报，借助新闻媒体全方位、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技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同时，通过在芜湖电视台定期播放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常识等公益广告、向燃气使用单位发放安全用气宣传单、在液化石油气瓶瓶身印刷“危险”字样等形式，增加社会公众城镇燃气及液化石油气使用等安全常识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全社会安全用气能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省直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省住建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先后颁布实施了《城镇燃气服务规范》、《城镇燃气场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加气站安全运行与管理检查规程》三个地方标准。2016 年 4 月，开展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从 5 月到 10 月，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全面检查、总结提高四个阶段展开，涉及管道燃气、瓶装燃气、汽车加气站、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督查五个方面。2017 年，组织开展全省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2015 年、2016 年先后组织了“高压燃气管道第三方损坏应急演练”和“高压天然气管道泄漏应急演练”。2017 年初，组织各市燃气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业务负责科（处）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培训。同时印发了《关于做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工作（试行）的通知》，对燃气企业和燃气从业人员进行核查摸底，制定考核和培训方案，先后共培训考核燃气企业从业人员 7000 余人次。

2. 省公安消防总队。一是要求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提请政府建章立制，规范类似场所经营管理。在省公安消防总队的督促指导下，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提请芜湖市政府，组织安监、住建、工商、商务、食药、城管、质监、环保、消防等部门，印发了《芜湖市小餐饮场所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二是根据总队统一部署安排，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先后开展了芜湖市餐饮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铸安”行动、“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百日会战等 10 余次隐患治理活动。三是要求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升小微场所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芜湖市公安

消防支队按照总队要求，先后多次组织召开芜湖市餐饮场所消防教育培训会，对 500 余名餐饮场所负责人集中培训。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餐饮一条街等 4248 家商户上门入户点对点培训。四是适时展开督查活动，公安消防总队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初，先后组织 3 个督查组，对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整改措施意见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五是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真学习调查报告意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3.省商务厅。印发了《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全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商务部门牢记职责，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做好安全检查。2016 年，先后对合肥、铜陵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工作进行了督查，并要求各市上报 2016 年餐饮业燃气安全使用自查总结，芜湖市专门报送了《2016 年芜湖市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安全工作情况总结》。2016 年，开展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政策业务培训时，将餐饮行业安全作为培训课程的重要内容加以宣传，增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餐饮企业安全意识。

4.省工商局。2015 年 10 月 15 日，结合“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铸安行动”，决定在全省工商（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整治行动，以易燃易爆物品、餐饮、商业服务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行为为重点领域，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大无证经营查处力度，彻底摸清无证经营实情，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查处。2015 年 10 月 20 日，省工商

局吴良斯副局长亲自带队深入芜湖等地督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要求各地切实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省局派出 4 个检查组，先后赴各市局督查“查无”、安全生产监管及有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共随机检查市场主体 746 户、抽查行政处罚案件 214 件、提取企业信息抽查结果公示企业 208 户。

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科学高效加强市场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去产能重点行业企业公示信息定向抽查工作。

5.省质监局。先后印发了《关于立即开展气瓶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关于立即开展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气瓶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认真部署开展气瓶和其他承压类设备的专项检查，主要采取市级交叉互查等方式，并在交叉互查的基础上，2015 年 11 月，对全省的气瓶安全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还采取暗访小餐饮、施工企业等气体使用者，倒查气瓶充装单位的违规充装情况。全省共检查气瓶充装单位 850 家次，气瓶检验单位 105 家次，餐饮单位 5000 余家次，吊销 2 家检验单位许可资质。针对各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证后监管监督抽查。抽调省、市特检机构及有关企业专家 23 人，组成 7 个检查组，对全省 63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 196 个。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分别给予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和吊销许可等处罚。

6.省食药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夏季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先后组织人员赴池州、黄山和安庆等市旅游景区督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2016年出台了《安徽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餐饮服务类）》，参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部分的规定，制定下发了《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办法》，针对餐饮单位不同的风险等级，确定监管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2016年11月中旬联合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分三组对黄山、亳州、蚌埠市等9市共36家学校食堂进行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专项督查。2017年3月省局在全省部署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四）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一是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二是建立健全了液化气充装和钢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修订完善了充装过程关键点控制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充装资料管理制度、用户宣传教育与服务制度、充装操作规程等操作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控，使用科技手段加强钢瓶的管理，杜绝使用报废、到期未检的钢瓶，严禁使用改装和报废翻新的钢瓶。积极按照芜湖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安装气瓶条形码、充装电子秤系统、配送环节采用数字网络技术，对每个钢瓶安装可扫描识别的数字化标识、建立气瓶电子档案。按照“一瓶一码、一瓶一档、扫描识别、自动记录”的原则和方法，对气瓶实行全过程的制造、使用、检测和报废溯源管理。四是开展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治，根据公司安排，分成四

个小组,每组 3-4 人,对在线运行的 LPG 场站、零售门店的设备设施、台帐记录、人员持证和经营证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大检查。共计检查 LPG 充装站 4 座,直营门店 5 个,加盟门店 64 个。五是为了提升客户的用气安全,公司专门成立安技组,制订了入户安检流程,开展客户用气安全检查和培训。

三、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组织开展评估,现场检查了芜湖市政府部门和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档案,以及事发地杨家巷等餐饮场所整改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芜湖市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芜湖市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水平。但仍存在城镇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监管主体责任不明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芜湖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明晰城镇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芜湖市相关部门要认真督促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要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和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持续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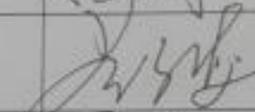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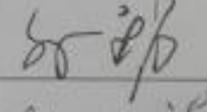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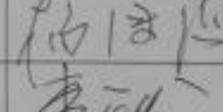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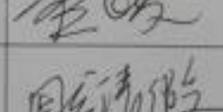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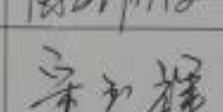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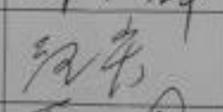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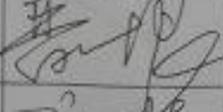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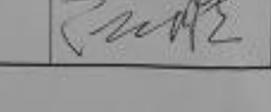
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 附件：1. 评估组人员签到表
2.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3.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芜湖“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 泄漏燃烧爆炸重大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到表

时间：2017年8月17日下午

评估组 职务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 长	李大华	省政府安委办副主任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	吴学海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处长	
成 员	方 瑞	省公安消防总队火灾调查处高工	
	孙 劲	省商务厅服贸处工作人员	
	杨传海	省工商管理局企业监管处副处长	
	查正发	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处调研员	
	赵于坤	省食药局食品消费处副调研员	
	宋玉辉	芜湖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汪 宏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专 家	晋传银	合肥燃气办	
	许久胜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副总经理	

附件 2

芜湖市“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张宝平	涉嫌犯罪	已判刑。
2	苑 隽	处 2014 年年收入 60% 罚款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账。
3	陈 斌	处 2014 年年收入 60% 罚款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账。
4	武 斌	处 2014 年年收入 60% 罚款， 吊销其安全资格证书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账。
5	王昌敏	处 2014 年年收入 60% 罚款， 吊销其安全资格证书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账。
6	黄 涛	党内严重警告、 罢免社区主任	2016 年 5 月 25 日，镜湖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镜纪审〔2016〕4 号）。
7	邵义权	撤销党内职务、 行政撤职处分	2016 年 5 月 25 日，镜湖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给予行政撤职处分（镜纪审〔2016〕5 号和镜监决〔2016〕1 号）。
8	王 珏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 年 5 月 25 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镜监决〔2016〕2 号）。
9	王庭国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16 年 5 月 31 日，芜湖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芜纪〔2016〕27 号）。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0	王 蓉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镜监决〔2016〕3号)。
11	朱宝琴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镜监决〔2016〕4号)。
12	谈中伟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镜监决〔2016〕5号)。
13	鲁和平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镜监决〔2016〕6号)。
14	郑武军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镜监决〔2016〕7号)。
15	潘俊杰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5月16日,芜湖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芜公监察发〔2016〕8号)。
16	徐沛沛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16日,芜湖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公监察发〔2016〕9号)。
17	缪礼平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31日,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监〔2016〕18号)。
18	王福顺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镜湖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镜监决〔2016〕8号)。
19	魏心平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6月5日,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监〔2016〕21号)。
20	吴文斌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6月5日,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监〔2016〕22号)。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21	孙跃文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6月5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20号)。
22	赵敏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5月25日, 芜湖市住建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芜市建决定〔2016〕200号)
23	马兴起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31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监〔2016〕14号)。
24	何晨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6月5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23号)。
25	张良诚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5月26日, 芜湖市质监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芜质监〔2016〕97号)。
26	张生应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31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监〔2016〕19号)。
27	周光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6月5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25号)。
28	余华斌	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6年6月7日, 芜湖市商务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芜商粮人〔2016〕213号)。
29	蒋庆冰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5月31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芜监〔2016〕17号)。
30	韩明新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6月5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24号)。
31	程业涛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5月31日, 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13号)。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32	丁成贵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5月31日,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16号)。
33	张国霞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5月31日,芜湖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芜监〔2016〕15号)。
34	李培伟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9月14日,安徽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会议,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皖消防〔2016〕100号)。
35	杨 韬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9月14日,安徽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会议,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皖消防〔2016〕100号)。
36	翁 韬	行政记过处分	2016年9月14日,安徽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会议,决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皖消防〔2016〕100号)。
37	汪 俊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9月14日,安徽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会议,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皖消防〔2016〕100号)。
38	徐 杲	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9月14日,安徽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会议,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皖消防〔2016〕100号)。
39	芜湖市镜湖区 滨江公共服务中心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3日,向镜湖区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0	芜湖市镜湖区住建委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30日,向镜湖区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1	芜湖市镜湖区商务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3日,向镜湖区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2	芜湖市镜湖区 市场监管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4日,向镜湖区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3	芜湖市镜湖区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0日,向芜湖市公安局提交书面检查。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公安消防大队		
44	芜湖市镜湖区 公安分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15日，向芜湖市消防支队提交书面检查。
45	芜湖市镜湖区 安全监管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3日，向镜湖区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6	芜湖市镜湖区政府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6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7	芜湖市住建委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5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8	芜湖市质监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3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49	芜湖市商务局	书面检查	2016年8月3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50	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3日，向芜湖市公安局提交书面检查。
51	芜湖市公安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0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52	芜湖市工商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1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53	芜湖市食药局	书面检查	2016年5月26日，向芜湖市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54	芜湖市人民政府	书面检查	2016年6月14日，向安徽省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55	芜湖百江能源 实业有限公司	处19.9万元罚款	2016年6月24日到账。

附件 3

芜湖“2015.10.10”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2017年8月17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张宝平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苑隽、陈斌、武斌、王昌敏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3.黄涛、邵义权、王珏、王庭国、王蓉、朱宝琴、谈中伟、鲁和平、郑武军、潘俊杰、徐冲涛、李培伟、杨韬、缪礼平、王福顺、魏心平、吴文斌、引跃文、赵敏、马兴起、何晨、张良诚、张生应、周光、余华斌、蒋庆冰、韩明新、翁韬、汪俊、徐果、程业涛、丁成贵、张国霞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4.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5.芜湖市镜湖区滨江公共服务中心、芜湖市镜湖区住建委、芜湖市镜湖区商务局、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镜湖区公安消防大队、芜湖市镜湖区公安分局、芜湖市镜湖区安全监管局、芜湖市镜湖区政府、芜湖市住建委、芜湖市质监局、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工商局、芜湖市食药局、芜湖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落实情况。	1.张宝平刑事责任追究已到位； 2.苑隽、陈斌、武斌、王昌敏行政处罚已到位； 3.武斌、王昌敏行政处理已到位； 4.芜湖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已到位； 5.邵义权、王珏等 26 人行政处分已落实； 6.黄涛、邵义权、王庭国党纪处分已到位； 7.芜湖市镜湖区滨江公共服务中心、芜湖市镜湖区住建委等 16 单位行政问责已到位。	

2	芜湖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情况	<p>1.深入推动落实“五级全覆盖”和“五落实五到位”责任制情况；</p> <p>2.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情况；</p> <p>3.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p> <p>4.深入组织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排查整顿情况。</p>	<p>1.制定出台《芜湖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全市安全生产“四级五覆盖”责任体系基本建立；</p> <p>2.调整安委会成员单位，下设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消防等五个安全生产专门委员会，强化“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规定落实；</p> <p>3.修订出台《芜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厘清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p> <p>4.开展安全生产述职质询点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p>
3	芜湖市有关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情况	<p>1.市住建、公安、消防、质监、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加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力度情况；</p> <p>2.整合、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完善行业监管体制情况。</p>	<p>1.多次组织市住建、公安、商务、质监、工商、食药监、安监等部门开展餐饮场所、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p> <p>2.出台《关于推进综合监管分类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建立对市场主体的综合监管、分类执法模式；</p> <p>3.将全市划分为4420个市场监管网格，配置专职网格员开展综合监管。</p>
4	芜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及芜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加强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p>1.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情况；</p> <p>2.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用户和气瓶充装档案情况；</p> <p>3.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及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p>	<p>1.市质监局全面排查在用液化石油气瓶，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健全充装和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用户和气瓶充装档案，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信息化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瓶采用陶瓷条码电子标签，对车用气瓶采用IC卡电子标签；</p> <p>2.市住建委对燃气企业、液化气门点、餐饮场所进行全面的检查，进一步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布局；</p>

			<p>3.市商务局全面加强检查餐饮场所安全，重点治理燃气使用安全，督促餐饮场所与燃气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p> <p>4.市工商局全面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经营户证照采取一表一单抄告的方式开展全面督查。</p>
5	芜湖市有关部门加大城镇燃气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科普力度情况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及政府网站、燃气经营单位平台加大对燃气、液化石油气使用者及学生宣传教育情况。	<p>1.在皖江明珠网设立《安全无虞，幸福万家》专栏，先后录播燃气使用安全、消防火灾安全等专题节目36期；</p> <p>2.在芜湖电视台定期播放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常识等公益广告；</p> <p>3.征集368件安全教育课例，开设中小学安全教育专题课，制作6个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和47集安全教育系列动漫；</p> <p>4.利用微信、微博等定期发布安全知识、安全预警、事故通报。</p>

评估组成员签名：

李永强 董政 齐瑞 孙劲
汪新 杨海 宋玉辉
沈松 曹

附件 4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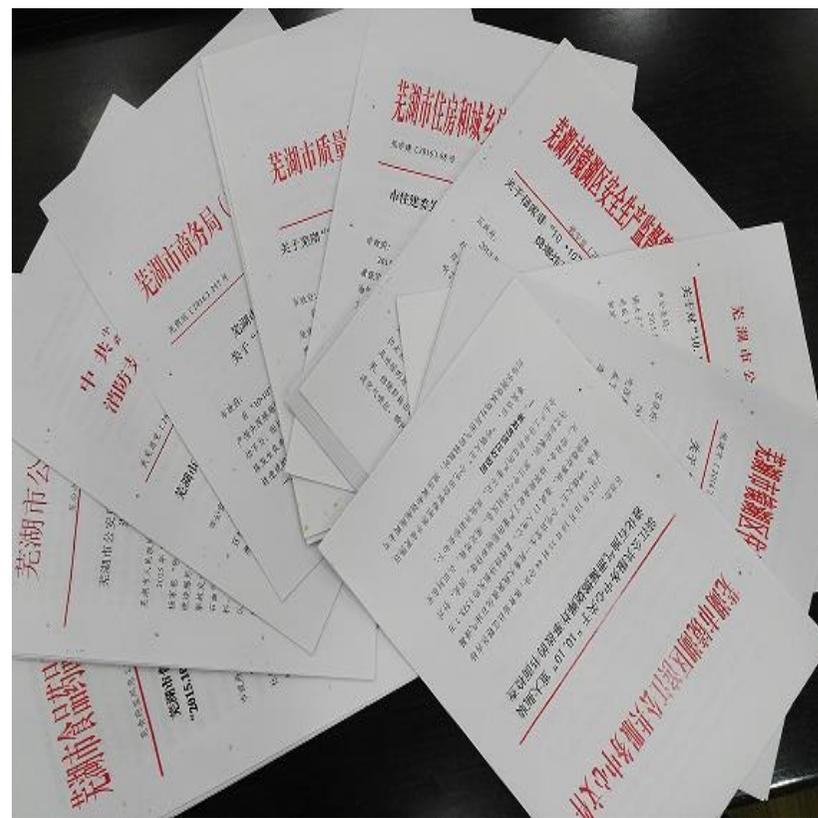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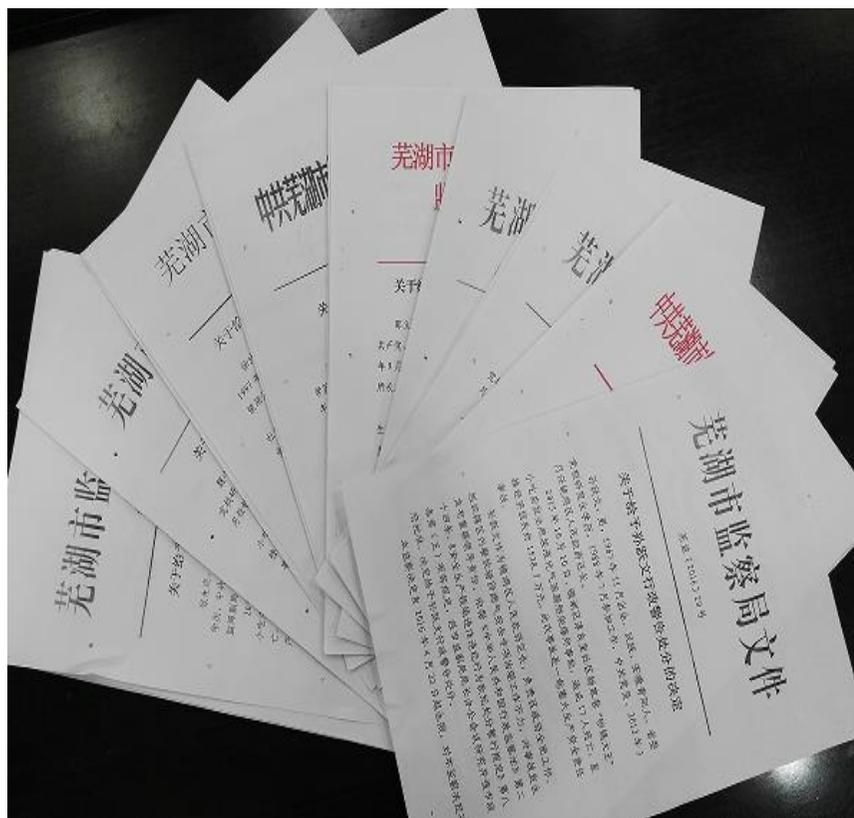
省政府安委办副主任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大华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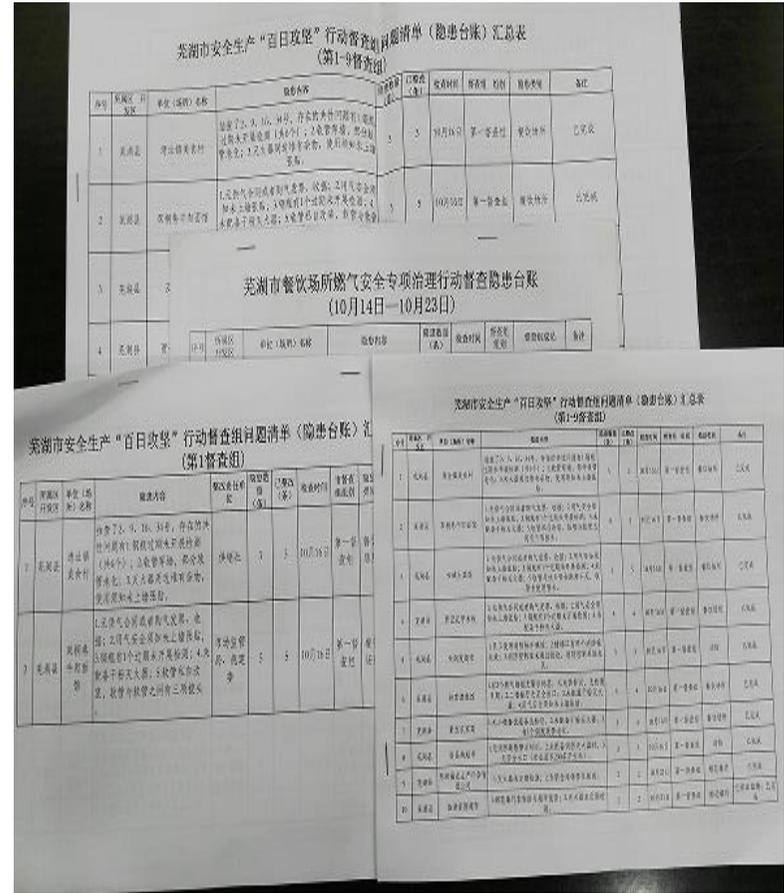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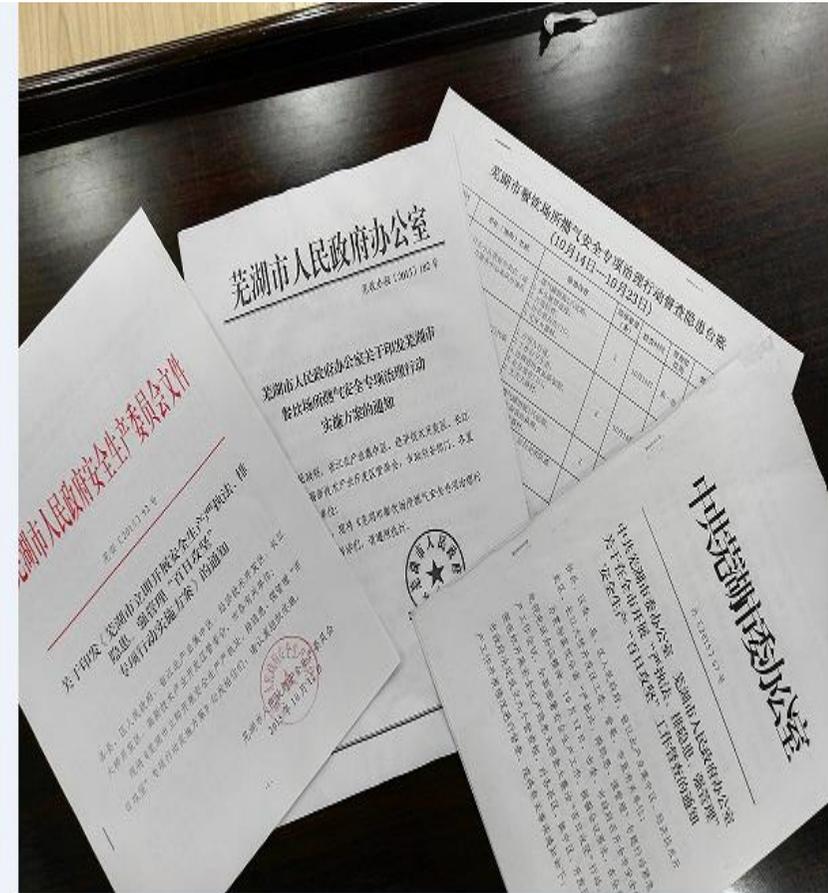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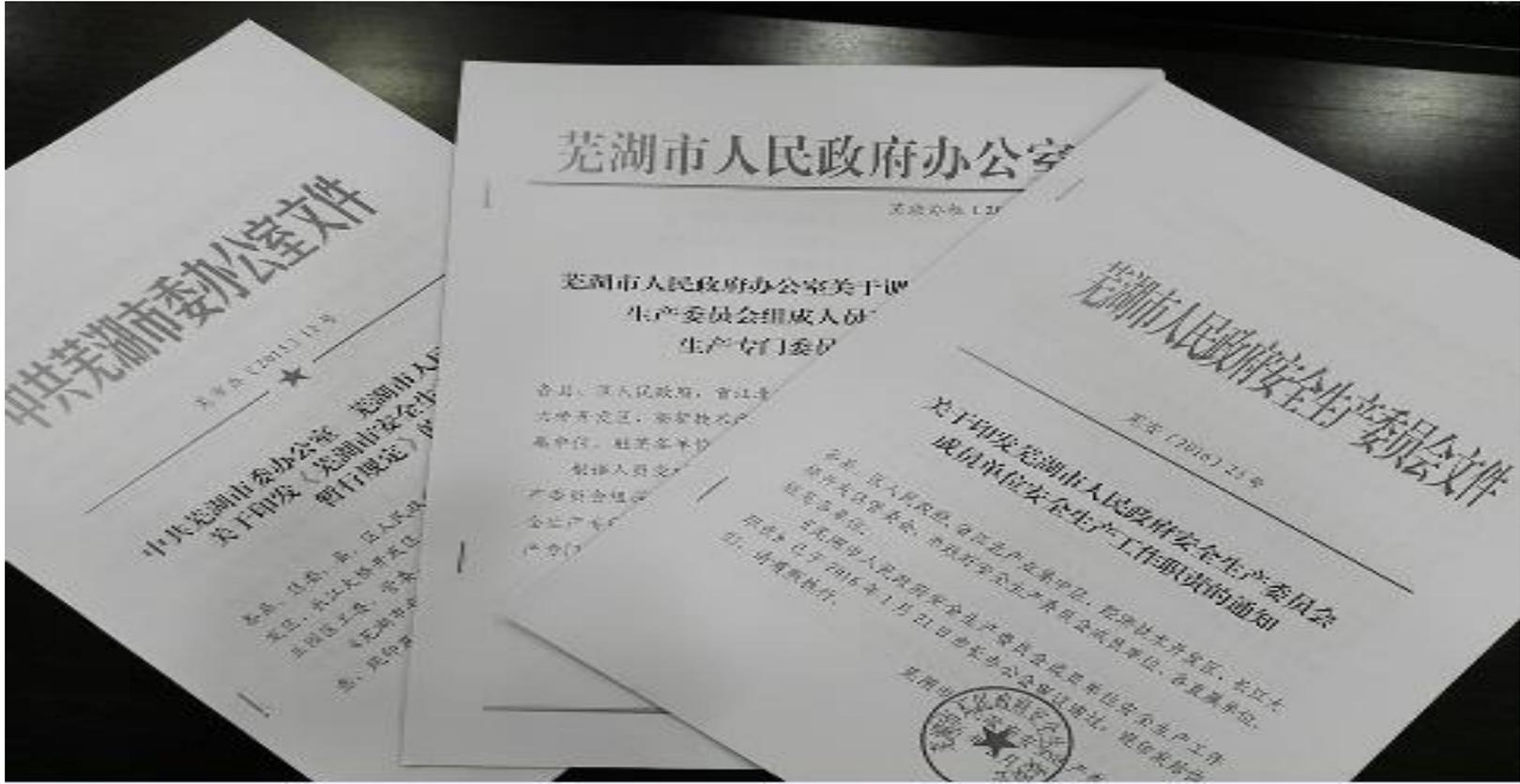
汇报会结束后，李大华副局长查看现场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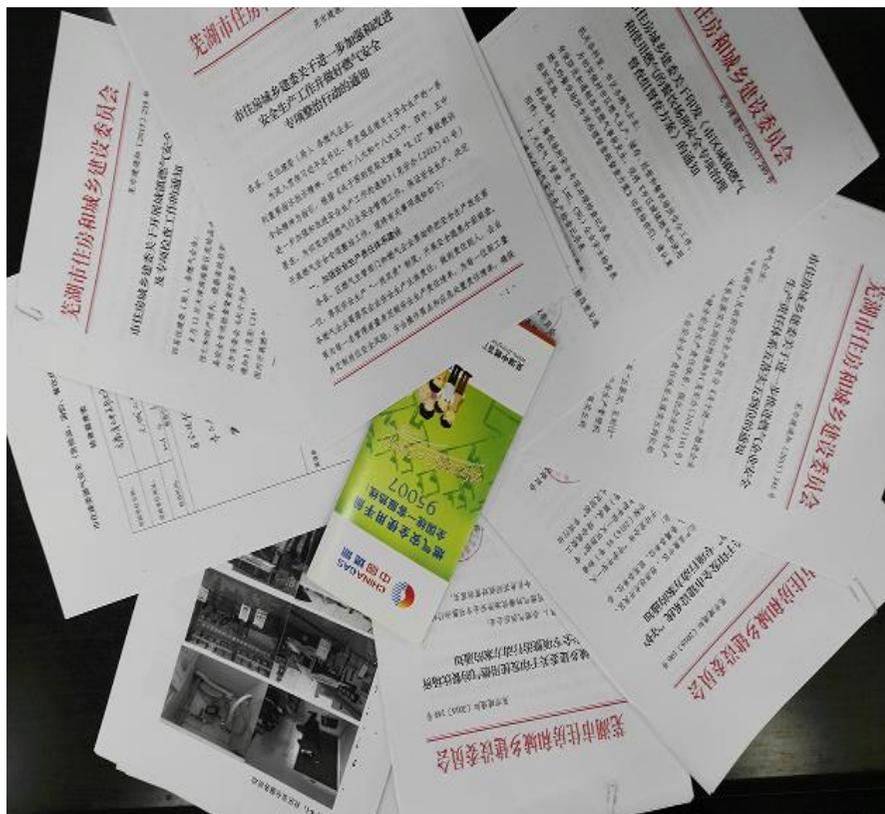
印发了 33 名政府部门责任人党政纪处分决定书，16 个责任单位书面检查



事发后，芜湖市立即决定在全市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芜湖市研究制定了系列责任等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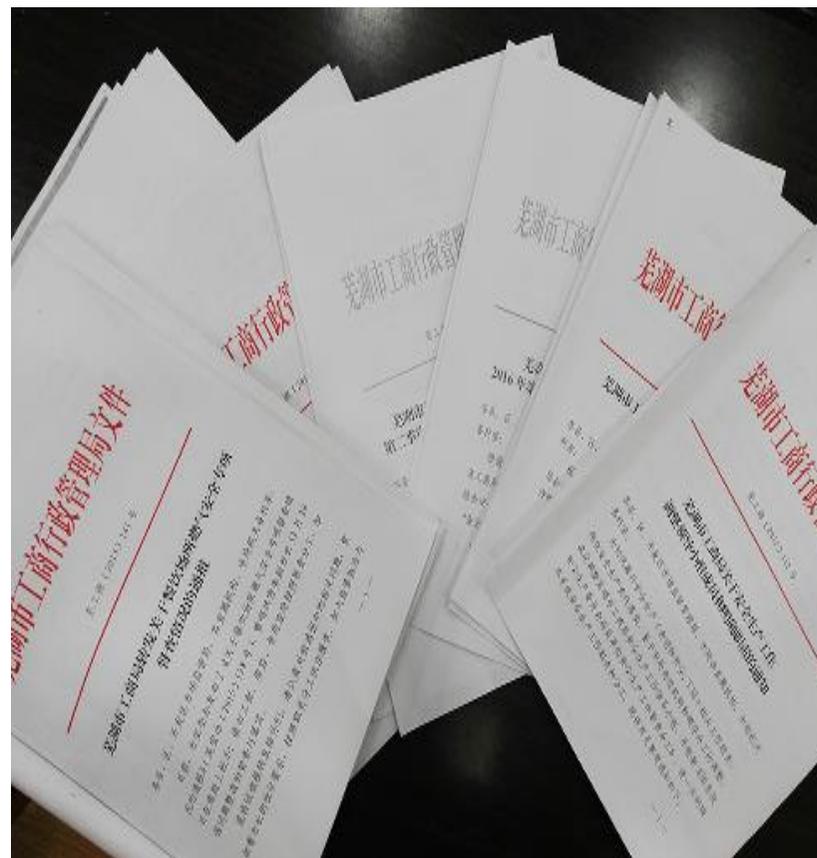
市住建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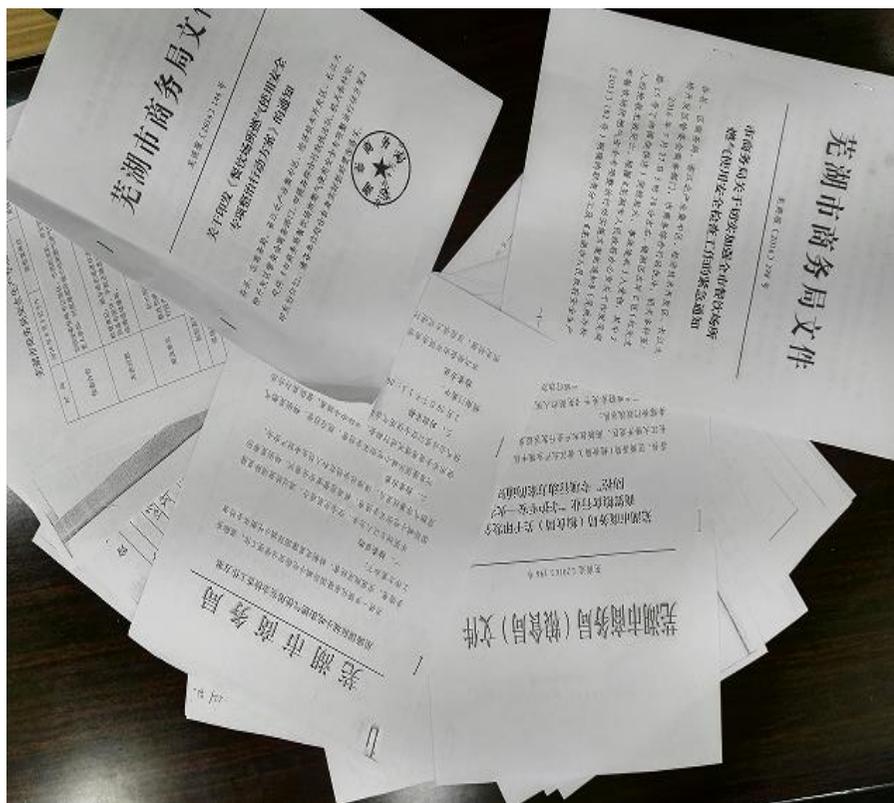
市公安消防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市质监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市工商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市商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市教育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加大城镇燃气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科普常识宣传教育



事发地镜湖区杨家巷整治情况前后对比图